

济宁市荣誉市民授予仪式举行

张东出席并讲话

本报济宁3月19日讯(全媒体记者 胡碧源)今天上午,济宁市荣誉市民授予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东出席并颁发荣誉证书。

仪式上,小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经营顾问田水利幸、永生重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裴钟万和华勤橡胶工业集团倍耐力公司亚太区质量总监江鲁卡3名外国友人被授予“济宁市荣誉市民”称号。

张东指出,“济宁市荣誉市民”是市政府授予外籍人士的最高荣誉,这不仅是对个人突出贡献的高度认可,更是我市广纳贤才、对外开放的生动体现。自1993年济宁市荣誉市民评选活动开展以来,一批又一批优秀的国际友人获此殊荣,他们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国际友谊与合作的深刻内涵,在不同领域为济宁的发展贡献力量,成为我市与世界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截至目前,我市共授予了44名外国友人“济宁市荣誉市民”称号。

仪式结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外国友人还到太白湖国际友谊林进行纪念植树活动。

青岛邮轮旅游推介走进济宁

本报曲阜3月19日讯(全媒体记者 杜文闻)今天下午,青岛市邮轮旅游专题推介会在曲阜举行。活动现场发布了青岛2025年邮轮航线,山东港口邮轮发展集团、爱达邮轮、蓝梦邮轮、凯撒旅游、启航计划、非凡邮轮等企业登台带来“连船好戏”,3家济宁旅行社被授予“青岛邮轮旅游优秀合作伙伴”。

近年来,我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了尼山圣境、孔子博物馆等一批文旅新地标,实施了鲁源小镇、方特东方欲晓等一批牵动性文旅项目,打响了“运河记忆”文化街区、明故城夜游、牛楼小镇等一批夜游品牌,特别是以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抓手赋能运河“黄金水道”,内陆济宁实现了通江达海,构建了国家文化公园引领、文化交通线贯穿、文化体验廊道示范、文化传承发展片区支撑、全域文化“两创”和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青岛市邮轮旅游专题推介会在我市举办,是一次深化合作的好机会,将推动邮轮旅游新业态与济宁文旅企业携手同行。

据介绍,2023年9月,青岛在北方率先实现国际邮轮成功复航,2024年已运营航次超20个。今年,青岛邮轮航次预计突破40个,将为更多游客体验优质邮轮旅游产品提供丰富选择。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部署多条政策举措。

针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衔接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需要健全完善的协同监管措施和机制,共21条具体措施。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百姓关切的食物安全问题,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意见直面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被高频曝光的重难点问题,强调了

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监管部门的防控责任与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等,抓住了全链条责任这一关键点。

食品行业多元庞杂,既包括充分实现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食品加工工业,也包括集中化程度极低、小而散的各类餐饮企业,还包括“看天吃饭”极易受到气候、土壤、水资源状态影响的农产品生产及加工行业,很难单靠一支监管力量去解决,也无法仅靠抽检检验等一般产品的监管方式去控制风险。

孙娟娟说,意见明确许可部门要严审、监管部门要督查。尤其面对管许可不管检查的分工,意见要求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完善衔接机制。对因制度缺失而出现监管协作难的问题,意见做了补缺要求。

如针对散装液态食品的运输,意见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

目录。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安全风险,意见要求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意见强调了生态环境部门在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中的不可或缺性,要求其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教育部门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中也要有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在围绕全链条强调食品安全责任制时,意见基于制度安排提出了通过能力建设,让责任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着眼于全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出了食品运输从业人员、网约配送员的能力建设需求,并把赋能责任明确于对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孙娟娟表示,考虑到食品供应链条的复杂性和业态的持续发展,意见点到的重点问题、关联主体和对应责任可以发挥示范效果。在责任意识方面,全链条中的其他关联主体也应对应号入座,重视食品安全责任。在能力建设方面,意见提及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要求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苏婧说,意见不回避社会舆论反响强烈的热点事件,例如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等,都能看见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子。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监管难题,更能看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决心。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两部门联合发文 部署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

通知指出,要引导和支持本地职业院校等设置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本科专业,并作为贯通培养专业,鼓励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高职专科专业毕业生报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中高本贯通培养模式。

通知要求,要引导高等职业学校紧密对接区域医养结合发展需求,结合人才供需情况和学校办学实际,做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设置论证和布点规划。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建立专业帮扶机制,引导医药卫生类相关优势专业和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结对建设,促进共建共享。

通知还提出,各地要引导学校联合医养结合机构、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老年医学特色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相关机构共同制定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低于50%。除实操课程外,支持学生到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习、实训,在真实环境中提升实操技能,增强就业本领。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3名委员,2024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 《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报告》。
-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
- 《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2023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分配方案》。
-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风险防控的意见》。
- 2024年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逾期率控制计划。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9个科室,12个管理部,4个分中心。从业人员245人,其中,在编94人,非在编151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年,新开户单位1543家,净增单位423家;新开户职工462万人,净增职工0.45万人;实缴单位12668家,实缴职工68.12万人,缴存额130.0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45%、0.66%、4.79%。2024年末,缴存总额1164.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7%;缴存余额427.71亿元,同比增长10.83%。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2家。

(二)提取:2024年,26.18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88.27亿元,同比增长1.5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7.87%,比上年减少2.2个百分点。2024年末,提取总额736.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2%。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120万元。2024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93万笔43.1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2.26%、下降12.73%。

2024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47.91亿元。2024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4.84万笔696.35亿元,贷款余额303.35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3.85%、增加6.6%、下降1.5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0.92%,比上年末减少8.92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23家。

2.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异地贷款1378笔64324.7万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92482.7万元,异地贷款余额235722.62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年末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024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6195笔183484万元,累计贴息4914.68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28.56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3.48亿元,1年以上定期100.45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4.61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0.92%,比上年末减少8.92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128297.92万元,同比增长6.65%。其中,存款利息26987.69万元,委托贷款利息96460.53万元,其他4849.7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72676.65万元,同比

增长9.8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61634.07万元,归集手续费6219.33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4823.25万元。(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55621.27万元,同比增长2.75%。其中,增值收益率1.36%,比上年减少0.1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年,未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费用3359.7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2261.57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359.7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76863.32万元。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0016.8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86827.3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3279.51万元,同比降低5.4%。其中,人员经费1641.18万元,公用经费95.93万元,专项经费1542.4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49.33万元,逾期率0.016%。

2024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0016.88万元。2024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19.08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6.81%,国有企业占19.41%,城镇集体企业占1.49%,外商投资企业占1.6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4.2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84%,灵活就业人员占1.31%,其他占3.25%;中、低收入占98.77%,高收入占1.23%。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5.91%,国有企业占10.73%,城镇集体企业占1.32%,外商投资企业占2.6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3.0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22%,灵活就业人员占3.35%,其他占8.78%;中、低收入占99.77%,高收入占0.23%。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2.9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3.2%,租赁住房占4.53%,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4.0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4.09%,其他占1.19%。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54%,高收入占1.46%。

(三)贷款业务: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21.38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7.54%,比上年末减少0.24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49358.79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3.81%,90—144(含)平方米占77.8%,144平方米以上占18.39%。购买新房占67.88%,购买二手房占32.12%。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5.65%,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4.35%。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8%,30岁—40岁(含)占43%,40岁—50岁(含)占15.34%,50岁以上占3.66%;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7.99%,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2.01%;中、低收入占94.18%,高收入占5.82%。

(四)住房贡献率:

2024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

率为81.15%,比上年减少7.46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4年7月,市委编办批复同意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党建科(人事教育科)更名为人事科,不再承担党建工作。机关党委承担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核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正科级)、机关纪委书记1名(副科级)。

2024年新增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家,为恒丰银行济宁分行;新增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2家,为平安银行济宁分行、日照银行济宁分行。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出台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月最高缴存基数不超过2023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为24291元;月最低缴存基数不低于济宁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现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微山县为2010元,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任城区标准执行;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为1820元)。

2.联合市住建局印发《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有效减轻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前期资金周转压力。

3.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一是放宽提取人范围,二是完善和简化申请材料,三是增加部分业务提取频次,四是调整部分业务提取额度,五是增加提取情形。

4.印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条件调整为借款人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满半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含6个月);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长期限延长至30年。

5.印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缴存余额倍数的说明》,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余额倍数提高至25倍。

6.印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00万元;购买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90万元。

7.印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再次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购买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00万元;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10万元;高层次人才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20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套数认定标准中,职工家庭名下住房核查范围调整为所购住房县(市、区)。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职工家庭,计算贷款额度时,将近一年内租房提取金额纳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

8.制定《济宁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推行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行动,不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惠民政策进展会、车展会、消费节等地方性消费推广活动,树立住房公积金良好行业形象。

2.规范管理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常态化开展通话质

量质检,确保热线高效运行、优质服务。在2024年省政务办开展的政务服务热线抽测中,济宁12329热线均位居全省第一。

3.大力推广“亮码可办”和“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调整工作模式,规范办理方式。强化对“跨省通办”业务的管理,及时办结率由2023年的94.47%提升至2024年的98.75%。全年共办理“跨省通办”业务6307笔,其中提取类业务1497笔,提取公积金1.04亿元。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1.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积极对接省中台,全力推进服务事项开发测试上线,完成40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接口开发并接入省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

2.完成网厅业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升级缴存单位、缴存职工网厅登录方式,采用统一身份认证跳转模式登录,使中心各渠道登录信息更安全可靠。

3.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完成涉及企业开户、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等“一件事”的开发对接和上线工作,为缴存职工和企业提供了便利。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中心所获荣誉情况:中心获评2024年度省级文明单位;5项成果分别入选住房公积金省级优秀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服务运行示范项目;2个分支机构获评2022—2023年度济宁市青年文明号。

职工所获荣誉情况:1人荣获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年度表现突出个人;5人荣获2023年度全省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在全省住建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优秀征文中,特等奖1人,一等奖2人,二等奖1人,三等奖1人,优秀奖1人;1人荣获济宁市五一劳动奖章。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当年有2例行政处罚案件及37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稳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建制。确定灵活就业人员扩面重点,开展专项行动,落实缴存、使用等平等待遇。争取县级政府支持,选取现代农业发展较强的金乡县作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工作试点县,促进新型职业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安居就业,赋能全市城镇化建设。

2.积极助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完善受托银行支持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定期存款存放奖励机制,2024年为“白名单”项目支持力度大的受托银行兑现定期存款奖励16亿元,居全省第5位;已有14家受托银行、71个项目、169.06亿元融资需求获批,完成资金投放111.73亿元。

3.逾期处置手段持续创新。打通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路径,顺利核销一笔呆账,相关做法入选市级优秀改革案例。推动顺州区政府发挥兜底作用,成功竞拍逾期户司法拍卖作为保障房储备,顺利全额回收逾期贷款。

4.体检评估试点走深走实。高标准完成住建部住房公积金体检评估试点工作,工作经验获全国推广。承接住建部“2024年度体检评估指标试用、指导服务、成果分析应用工作”课题项目,形成“1+3”课题成果,得到部司、省厅高度认可。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4日